

主席：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，請段召集委員宜康補充說明。（不說明）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。

本案經審查會決議：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，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。

現在進行逐條討論，宣讀第二十四條。

經濟部組織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（二讀）

第二十四條 經濟部置政務次長二人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常務次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，輔助部長處理部務。

主席：第二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。

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，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。

民進黨黨團提案：

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。

提案人：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

主席：現在繼續進行三讀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現在繼續進行三讀。宣讀。

修正經濟部組織法第二十四條文（三讀）

—與經過二讀內容同，略—

主席：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，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？（無）無文字修正意見。

本案決議：「經濟部組織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三案。

三十三、本院司法及法制、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「交通部組織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：交司法及法制、交通兩委員會審查。茲接報告，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。）

主席：宣讀審查報告。

立法院司法及法制、交通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司字第 106430060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院會交付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「交通部組織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業經審查完竣，復請查照，提報院會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 105 年 10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327 號函。
- 二、檢附審查報告（含條文對照表）乙份。

正本：議事處

副本：司法及法制委員會、交通委員會

審查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「交通部組織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審查報告

壹、本院司法及法制、交通委員會於 106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聯席會議，審查上開法案，由召集委員段宜康擔任主席，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，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，並答覆委員詢問。

貳、委員段宜康提案說明：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）

鑑於為加速政府推動組織再造，打造精實、彈性、效能之政府，故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，修正副首長人數，爰此，擬具提出「交通部組織法第二十條」條文修正草案。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基準法）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，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。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、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等事項皆有所規定。
- 二、依基準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，「二級機關得置副首長一人至三人，其中一人應列常任職務，其餘列政務職務。」然目前已配合基準法規定修正副首長人數，並完成組織再造的機關除法務部、文化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之外，仍有部分機關尚未完成組改。爰此，擬具提出「交通部組織法第二十條」修正草案。

參、交通部政務次長王國材報告：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，就有關段委員宜康等擬具「交通部組織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提出本部處理建議，敬請 指教。

一、委員提案重點

鑑於為加速政府推動組織再造，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，修正本部副首長人數，將現行條文政務次長 1 人修正為 2 人、常務次長 1 至 2 人修正為 1 人。

二、本部建議處理意見

茲以段委員提案內容符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，且與行政院 105 年 2 月 1 日原送立法院審議之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草案版本相同，爰是否先行推動修正本部副首長人數，本部無意見並配合行政院政策辦理相關事宜。

以上報告，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惠予指教。

肆、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，省略大體討論，逕行逐條審查。咸認本修正案符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，並無疑義，爰予以審查完竣。審查結果為：第二十条，照案通過。

伍、爰經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審查完竣，擬具審查報告，提請院會公決。
- 二、院會討論前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。
- 三、院會討論時，由召集委員段宜康出席說明。

陸、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。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
 委員段宜康等16人擬具「交通部組織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條文對照表
 現 行 條 文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	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提案條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(照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提案通過)</p> <p>第二十條 交通部置政務次長二人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常務次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；輔助部長處理部務。</p>	<p>第二十條 交通部置政務次長二人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常務次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；輔助部長處理部務。</p>	<p>第二十條 交通部置政務次長一人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常務次長一人至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；輔助部長處理部務。</p>	<p>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，爰修正副首長人數，明定政務次長二人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常務次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。</p> <p>審查會：照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提案通過。</p>

主席：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，請段召集委員宜康補充說明。（不說明）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。

本案經審查會決議：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」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，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。

現在進行逐條討論，宣讀第二十條。

交通部組織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（二讀）

第二十條 交通部置政務次長二人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常務次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；輔助部長處理部務。

主席：第二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。

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，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。

民進黨黨團提案：

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。

提案人：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佖

主席：現在繼續進行三讀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現在繼續進行三讀。宣讀。

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二十條條文（三讀）

—與經過二讀內容同，略—

主席：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，請問院會，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？（無）無文字修正意見。

本案決議：「交通部組織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通過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四案。

三十四、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鄭天財等 17 人擬具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、1 會期第 1、10 次會議報告決定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。茲接報告，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。）

主席：宣讀審查報告。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內字第 106400076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